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恩派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恩派基金会是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具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恩派基金会单独开展的或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或个人合作以下形式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 （一）在公开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恩派基金会批准的公开募捐方式。

第三条 恩派基金会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在签订书面协议后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合作方”）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即合作募捐。

第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符合恩派基金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公开募捐活动决策

第五条 恩派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基金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决策文件。

第六条 未正当履行恩派基金会的必要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决策文件，任何人或组织不得以恩派基金会名义擅自开展公开募捐。

第三章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第七条 恩派基金会及合作方进行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及按照本规定制定募捐方案并进行备案。募捐方案应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的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方式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八条 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在经恩派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同时在以恩派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九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均应由恩派基金会秘书处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向恩派基金会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募捐方案，完成募捐方案备案。恩派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展十日前完成募捐方案备案；合作公开募捐的，合作方应当在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开展十五日前将按要求将募捐方案提交给恩派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经恩派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确认确实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在恩派基金会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募捐的，除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向恩派基金会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 (一)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第十二条 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恩派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补正并说明理由，合作方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如实向恩派基金会报告。

第十三条 恩派基金会开展合作募捐，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合作方应当配合恩派基金会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接受恩派基金会的评估。

经评估可以合作的，需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四条 公开募捐活动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应符合恩派基金会公开募捐方案所确认的募捐目的、募捐款物用途及受益人范围。公开募捐活动进行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长期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根据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情况和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要求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四章 公开募捐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恩派基金会及合作方进行公开募捐，应经过内部审批和民政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十六条 合作方与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合作方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2. 合作方未列入失信社会组织名录；
3. 合作方与拟合作公开募捐活动未有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风险事项；

4. 合作方内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
5. 合作公开募捐活动符合公益性、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
6. 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必须符合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
7. 合作方能够提供上一年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通过的年报或审计报告；
8. 必要情况下合作方需出具与恩派基金会资金往来证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 所有进行的公开募捐活动应提供募捐方案（包含预算和执行计划）。合作募捐活动恩派基金会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收取管理费，整体行政管理费用预算不应超过总预算的 10%。恩派基金会公募合作部应对预算合理性进行审核及确认。

第十八条 公开募捐活动介绍文案、图片、视频应符合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公开募捐使用内容包括故事、图片、视频等应获得相关方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肖像、著作权等权益。

第五章 公开募捐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恩派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包括合作募捐活动收支，应当纳入恩派基金会账户，由恩派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开募捐活动所筹集善款由财务部门进行资金结算，且每月完成上年度资金对账。

第二十条 公开募捐募得资金应根据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及募捐活动方案使用资金。合作方根据执行需要以及合作协议约定向恩派基金会申请拨款，并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在执行期间，按照执行进度及拨款方式要求，按时向恩派基金会和互联网公募平台进行进展反馈，提交进展报告、执行反馈及相关财务披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恩派基金会及互联网公募平台关于财务、项目执行进度披露的要求。项目进展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执行进度、执行成效、善款使用情况、个案故事、年度报告、结项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恩派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对募得款物进行管理和使用。如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恩派基金会还应当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捐活动捐赠人均可以申请开具捐赠票据。通过互联网公募平台进行捐赠的，可通过该平台提交开票申请，平台后台无法提交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捐赠的捐赠人需要将捐赠记录截图、项目公开募捐活动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编、捐赠金额及发票抬头等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info@npifoundation.org.cn），或通过恩派基金会公众号-有事找我-发票申领填写申请信息，经由公募合作部及财务部确认捐赠信息后，由财务部门开具捐赠票据。个人捐赠者发票抬头应为本人姓名，捐赠票据开票内容为捐赠款。

第二十三条 恩派基金会和合作方使用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有关物资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中，在捐赠款项支付至恩派基金会后，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款项可退还的情况，捐赠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发送相关说明邮件至恩派基金会指定邮箱（info@npifoundation.org.cn）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遇无邮箱等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短信、微信、QQ 等其他方式将相关说明发至恩派基金会公募合作部指定联系方式。恩派基金会将审核相关退款资料，捐赠款项退还的相关程序应符合《慈善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与监督评估

第二十五条 所有公开募捐活动，恩派基金会应及时对公开募捐活动募和使用慈善财产情况、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等公开。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信息。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包括：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 （四）法律法规和慈善中国平台要求公开的其他情况。

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的公开募捐活动，应至少每三个月在对应平台公布一次执行进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项目财务披露，如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有更严格的要求的，则以平台要求为准。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开展合作募捐的，合作方应安排人员负责并对相应募捐活动的进展及财务披露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若合作方收到行政处罚或出现重大不良舆情的，恩派基金会将立即暂停与其正在合作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并暂停审核、拨付项目资金。合作方应在公开募捐活动暂停后 15 日内提供相应说明，恩派基金会将视情况决定该合作方公开募捐活动后续开展及已筹集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信息应及时向捐赠人公布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合作方的公开募捐活动实施过程中，恩派基金会对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审计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合作方的公开募捐活动执行结束后或筹款资金使用结束后（以二者时间较先者为准），恩派基金会保有对该募捐活动 3 年的项目监督权。

第七章 筹款伦理

第二十九条 恩派基金会及合作方劝募时应尊重他人选择权，不以施加压力、骚扰、恐吓或强迫等方式要求他人捐赠。

第三十条 不得向任何人明示或暗示筹款及公益活动不需要行政或筹款成本。

第三十一条 恩派基金会不向任何人提供按照筹资比例返佣或提现的筹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应尊重捐赠者的权利，包括尊重捐赠人的隐私及其意愿，及时提供关于捐赠款物如何使用等信息等。

第三十三条 不鼓励来自有悖于恩派基金会使命目标的商业机构的捐款，如生产、销售烟草或酒精制品、色情沉溺产品服务 etc 不利于大众公益体验的产品的机构。如相关企业或个人有捐赠意愿，应明确告知其捐赠行为不能与其品牌和公司关联，亦不进行传播。

第三十四条 不应接受指定用于有悖于恩派基金会使命和宗旨的线上或线下捐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原版本于同日失效。